



China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086470 0251 Rev. 00

委托方：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金通路57号 315712
责任方：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金开路188号 315712
产品名称：	光伏逆变器
核查准则：	ISO 14064-3:2019 ISO 14067:2018
功能单位：	在参考使用寿命 (RSL) 25年内，1kWh由光伏板产生的直流 能量转换成的交流能量输出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	占系统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1CS REV.05
核查结论：	针对责任方宣称的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ISO 14064-3:2019进行。经 核查，确认责任方的宣称：“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07月 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生产的型号为Solis S6-GC80K, Solis S6-GC100K, Solis S6-GC110K 和 Solis S6-GC125K的光伏逆变器 产品摇篮到坟墓的碳足迹分别为1.54E-03 kg CO _{2e} 、1.23E-03 kgCO _{2e} 、1.12E-03 kg CO _{2e} 和 9.87E-04 kg CO _{2e} 。”符合 ISO 14067:2018的相关要求。
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产品碳足迹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	B15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零部件
核查报告编号：	704092403772.REV 00
签发日期：	2025-07-29

(Liang Gao)



China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086470 0251 Rev. 00

核查范围：

系统边界：摇篮到坟墓
核查活动覆盖的场所：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金开路188号 315712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光伏逆变器的制造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在系统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所有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CO₂、CH₄、N₂O、HFC_s、PFC_s、SF₆、NF₃
时间边界：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产品类别规则：C-PCR-024 (TO PCR 2019:14) PV COMPONENTS: INVERTORS,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COMBINER BOXES AND TRACKER SYSTEMS Version 2024-04-30

生命周期评价软件：SimaPro 9.5.0.0

数据库：Ecoinvent 3.9.1

影响评估方法：IPCC 2021 GWP100 V1.02

产品型号	产品碳足迹 (kg CO ₂ e)
Solis S6-GC80K	1.54E-03
Solis S6-GC100K	1.23E-03
Solis S6-GC110K	1.12E-03
Solis S6-GC125K	9.87E-04